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、博士班發表論著之合著人證明

碩、博士班發表論著之合著人證明						
申請人姓名	中 文		英 文		就讀 班制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
發表之著作名稱					出版 時間	
申請人與合著人完成部份或貢獻 (請詳列)	內容				貢獻 比例	合著人確認簽名
	※範例 申請人○○○： 文章研究架構、文獻整理、統計分析、結論撰寫				※範例 70%	
	合著人○○○： 訪談及資料整理				20%	
	合著人○○○： 審稿潤飾				5%	
	合著人○○○： 英文文稿潤飾				5%	
	(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		
	合計				100%	
填 表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，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。
- 二、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- 三、合著之著作，僅可一人用作發表論著認抵，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同篇著作作為發表論著認抵。
- 四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